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 弘亚数控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 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7月28日: 地占: 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

访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通过宏文(中区)时心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公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A15210 号),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928.1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65万元,共计30,029.76万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领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友行费用的目寿贸金时公下》,梁从斯争众农时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情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 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称"玛斯特智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 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1.61亿元元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高端智能家具 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至玛斯特智能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募投 项目实施污成之日止。借款期隔后如需延长借款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顺延。 事出终组思,后章公里 反对也黑 车权四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

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留主义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 7月24日以長人送达米江向各位监事技出。 7月24日以長人送达米江向各位监事技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7月28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部出席会议的监审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可學有的別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928.1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65万元,共计30.029.7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统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按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称"玛斯特智能")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体监

口的分类系以並反及項目。尚細胞性的多类子、蛋白的制度了並化速度效宜 计实施工作。公司主体面 事认为使用暴棄资金向奥斯特智能提供借款有利于静处项目的开展加减利效施。符合公司的长速则 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 事项的审议程则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查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 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

文章见及保荐机构审核章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梁斯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对重者,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答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层、化有大争项及农独立总见观印;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设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30,029.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

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厂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 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伊松林、彭朝辉、杨禾 2021年7月28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 了股中部77分类型或电主或了720股时间部从开关地感为224日以来第一门总公司设计分类最为证例主 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斯特智能")提供1.61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 实施"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概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曾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

税)人民币6,081,727.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3,918,272.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 等对所、付外审理古代、问题开口统自宏则取不1,021 局2.6.1 10/0 号题对报告。公司已次原以上印公司监管指引了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型取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永公司募集资金规投资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OFFICE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9,026.00	35,000.00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5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94,526.00 6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 施主体为子公司玛斯特智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 用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1.61亿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三)注册资本:10 000万美元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XCU39 (五)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 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六)与公司关系:玛斯特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玛斯特智能资产总额为31,140,2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1,024,53万元人

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23.6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的借款。

(二)资金主要用途:用于玛斯特智能实施"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三)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至玛斯特智能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

证券简称: 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室或修改议室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古法区亲或高汉区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云以台开印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7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7月28日。其中: D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15–9:25,9: 1,2951(2,00,35:00)

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09:15–15:

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147,674,85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141,497,449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7.0674%。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权0股),占出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177,401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618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22,856,118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987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1次客时以表均结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实验及网络投票同意147.67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顺延。

(四)信款利率。0%。 (四)信款利率。0%。 (五)还款方式:本合同借款期内,在不影响玛斯特智能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玛斯特智能以自存金优先偿还公司借款。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情熱的自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玛斯特智能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玛斯特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

一)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 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玛斯特智能提供1.61亿元无 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二) 随事会
(二) 随事会
(二) 随事会
(二) 随事会
(二) 随事会
(二) 随事会
(司全孩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接各有限公司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类各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体监事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
玛斯特智能提供债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 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

(法律法次於州公司單程即)級定,付百至率於及求州公司即州益,因此,並事会问惠公司本公使州即分勞樂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将令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 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玛 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曾能表質有中枢公司姓於自納头應勢投場自。 (四) 保存制 粉意见 经核查,本保存机构认为:弘亚数控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

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对弘亚数控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无息借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州弘业数经机 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玛斯特智能之借款协议》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勞集資金的基本同心 经中国证券品會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600, 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稅)人民币6,081,727.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3, 918,2725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 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7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罗米贝亚的区域《日间记》 根据(广州亚亚敦安时城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 金用途,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中世:八民市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9,026.00	35,000.00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5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94,526.00	60,000.00	
若本次发		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	E拟投资项目的前提	計

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 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可自行券捐政亚牌状。 三、自筹资金颁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颁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 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99

,052.89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 35,000 18,952 18,95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016,500.00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016

500.	00元。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Б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	100.00	100.00	ı
	2	发行登记费	1.20	1.20	ı
	3	公证费	0.45	0.45	ı
	合计		101.65	101.65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专项市核、并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领先投头募投项 目及支付按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A15210号)。公司本次将置换欠 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按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30、029/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意投

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以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928.1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66万元,共计30,029.76万

(二)加辛安中以同66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销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928.1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65

万元, 共计30,029,76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白筹资金。履 金甲重,然则6分;公中华6以参养改革直换10元12人参2项目公文门及门放门的11年 行了必要的申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提书。符合【上市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30,029.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17公1794797976金៤08.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弘亚教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12021)第2A15210号)认为: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擅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次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养机构核查意见 公核查,本保存机构认为,弘亚数控以募集资金置换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距募集资金到晚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经弘亚数控贸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弘亚数控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 f (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号),履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弘亚数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备食又许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 [2021]第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教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7,67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XU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7.67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项以案为普通决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7,67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以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7,67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级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强过了《关于修订《董年》以第、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7,67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美联全别决策制度》的以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7,67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特股份的0000%。7、申议通过"关于修订"的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7.67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30,767,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白山加支达州市股项州市股份的20000%。 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2,855,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对0股,占出席会议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編号:2021-07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里大四輛。 成都康弘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现将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则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 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2021年8月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日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日上午9:15至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中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分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附收录管目。2021年7月27日。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1、社成收益に占押省公司成份的成分的成分的成分的成分的成分的成分的成分的设计。 輸送2021年7月27日(星明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 2、金月在第一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一) (海达风水人云水内的海染石的以下: 1.《关于引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2.《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7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相区公司。 根据《探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 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收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2)联系申话:028-87502055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長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II稱: khdm@cnkh.com (5) 联系人; 神建军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 交通费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经营税和资金格。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2)本次会议审议的误案全部为非累料化要议定项目公司的以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误案全部为非累料化要议定、填根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上户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市,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通过体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害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段东根据获取的服务等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門計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8月3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 1.00 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中恋鬼: 14公司中愿见书叶个千年让随取记载, 译字正晚选及据了巡溯。 本法律意见书仪供货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三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 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人业少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通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

推 道德规范相勤邀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资公司提供的有大义杆科·肖大争·奥坦行 J 核重和验证,突 地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租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 于2021年7月12日在探训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s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 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级股分有股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该通知截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 录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便表决权,有权旧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设定日及登记力及法、联 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祭上別位, 四公司中央 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

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 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伦理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管记目的股东多册并经费公司及本所律 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2人、代表股份167,170,165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8,687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 部分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分增则。 经直缴、上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入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还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 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温定雄 2021年7月28日

经办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0782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涅马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2021年7月29日

国枫律股字[2021]A0432号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亿元(人民币)

7日20日-2022年1日2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亿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现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详细情

	号	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万元)	收益率 (%)	金额 (万 元)	期限	型型	化安 排	关联 交易
	1	新钢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理財-安 臻机构2021年 第14期封闭式 净值型人民币 理财产品	20, 000	4.00	199.4 5	91天	非保本 固定收 益型	无	否
	2	新钢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 款(100%保本 挂钩汇率)	40, 000	2.94	592.8 3	184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无	否
	(匹)公司	对委托理财机	关风险的	的内部控制							
	公司	可购买的	内理财产品属	于低风险	投资品种,但	受货	F政策、财	政政章	章、产山	业政策等	手宏观	心政策.
S.E.	Z-14.3.1	- Attions	Artis of the Art of the	ments to	NO HATEWARK AND	TT TALL	4 to 2 to 4 to 4 to 4 to 4 to 4 to 4 to	- 100 C 100 Ca		andrea of table of	AH III	41

2. 公司将冼择资产规模大, 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会同进行 格审查。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如果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理财-安臻机构2021年第14期

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认购其非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益计算天数 2006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锌单、货币市施工具、银行间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 非式及买斯式回购,理财宜接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主要收资于上 并往1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价债权类资产等。 2、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

益计算天数 周·分投責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人存款等隐制度、该产品的效益与四以50%元类元中间即同汇单表现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内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中,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股资可能受到市场成边的影响。公司班外部及投资业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经部股资风险。公司班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每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一条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从实际控制分本的发现分。(证券代码:000001),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目有资金购买委托集即产品金额力的亿元。白取以一期不负目负重印142321683%。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56.5亿元)。 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目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房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 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 | PARTHERMON, TELL KENDERBUSKY, PARTHEMANNEH.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财务部门 负责量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 F《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荆股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文正良先生回避表决。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苗宝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平安理财-安臻机构2021年第14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8日);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2021年

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金额 预计年化 收益 结构 是否

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 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公司将严格执行新钢股份投资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率)产品认购确认书》,认购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家办理登记手续 是地股东可用信贷或传真形式登记 并请进行由话确认 3、秋水刀式: (1) 联系地址, 成都市全生区蜀西路108是成都康弘茲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宏 邮编

、宏区台开间份。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月2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司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6,020

表法情况: 同意167,170,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强,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7, 水口中电观败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哈耶寿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法》)。及美公司章程(汉下统"《从业法》)及费公司章程(汉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宽国殿健师申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7]系统炎(高) 7%表(3,500年)。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7,170,585股, 可服份总数的88.6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7,044,56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6,020股,占公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验, 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uli.。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依照《公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依照《公司雇制》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检查协议的议案》。 同意167、170、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并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22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案和监渠,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 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 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难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 法有效。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6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医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和新钢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施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进行 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内有效期,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司法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的价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行理的价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托理的存途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已到期产品均按期赎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登托理财的情况如下;